

恰勒什海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ZFCGHY2022026

招标单位：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

恰勒什海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恰勒什海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2026

项目名称：恰勒什海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90 万元

最高限价：370.054824 万元



招标内容：老旧道路提升改造，老旧广场提升改造，新建牲畜填埋场 1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的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疆外单位必须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企业信息报送的单位。（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项的投标；（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7月2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须提供的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④外省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手续，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文

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式三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人民政府

地址：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

联系方式：0906-6471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

联系方式：0906-212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飞

电话：18999798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恰勒什海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地 址：恰勒什海乡 联系人：白浩然 电 话：0906-64715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 联系人：王飞 电 话：18999798079
1.1.4	项目名称	恰勒什海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8月23日 总工期：30天（日历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的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已办理进疆手续信息报送。 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类似工程 财务要求：近一年 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业绩。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3天
2.2.2	谈判响应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1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3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 投标保证金：30000元整（叁万元整） ● 开户名称：新疆恒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行望湖支行； ● 账号：3008120709200027810 ● 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所投项目名称，未备注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请投标人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公司不足1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年-2021年（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不适

		用新成立的公司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法人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7.4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一正两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两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组成内容，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二</u> 册，分别为： 商务标（包含经济部分），包括 <u>第3.1.1.1项规定的内容</u> 技术标，包括 <u>第3.1.1.2项规定的内容</u> 商务标、技术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第3.7.5项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恰勒什海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谈判响应性文件，在2022年07月21日16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地点	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性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退一份
5.1	谈判响应时间和地点	响应时间：2022年07月21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七楼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开标顺序：以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 技术组 <u>/</u> 人，经济组 <u>/</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u>工程竣工资料全部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并出具接收资料证明后退还(不计利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类型相同；工程结构相似。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为： 370.054824 万元（叁佰柒拾万零伍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高于或等于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0.2	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光盘二张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按废标处理</p>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p>（2）营业执照副本；</p> <p>（3）资质证书；</p> <p>（4）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投标保证金收据和银行汇款凭证；</p> <p>（7）“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查询截图</p> <p>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公证件不予认可。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p>备注：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乃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其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行业。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性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性文件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3.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银行汇款凭证）；
- (6)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1) 总说明；**
 - (7.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7.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7.7.4) 计日工表；**
 - (7.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7.9) 主要材料价格表；**
 - (7.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 (7.1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11) 承诺书

技术部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1.3.2条工期及1.3.3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性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需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谈判响应性文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袋中，在封套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的投标字样。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谈判响应性文件外封套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谈判响应性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监督人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谈判响应性文件开标顺序；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谈判小组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
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谈判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 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响应文件鉴定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及重大偏差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应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谈判响应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的文件，做废标处理。如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谈判响应方。

(3)、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企业，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作为成交投标企业。

谈判小组先对谈判性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重大偏差，技术标的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进入谈判阶段，谈判结束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谈判流程

(1)、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方根据签到顺序的逆顺序进行谈判。

(4)、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 3 轮。在谈判中投标企业请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方。

(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形式评审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5	投标的装修、附属材料、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6	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7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未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资格评审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已办理进疆备案推送手续；						
	6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是否配齐；（安全员须具备岗位证和安全考核证）						
	8	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

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 投标报价 (包括单项工程) 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 (工程限额) 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						
	6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7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 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8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9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1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

技术标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2		3		N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总评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施工场地于开工前完成，满足部分工程开工条件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见监理合同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见监理合同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见
监理合同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谈判文件约定，谈判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2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自治区和阿勒泰地区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

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人工费、材料价差执行本工程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价差执行阿勒泰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阿勒泰地区 2022 年 5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其包含风险范围为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投标人可预计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及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超出或减少工程总价的 3%时，3%以内不予调整，3%以外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预付款 30%；（2）进度款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支付，完成工程主体支付工程价款的 30%，（3）项目完工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20%，（4）竣工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竣工结算价的 17%，（5）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再付工程结算价的 3%。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
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一年
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
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双
方另行确定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 50%-70%之间的，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 50%以下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 7 天不到位或累计 1 个月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没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同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

4、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应根据自治区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工程量编制预算（预算定额采用阿勒泰地区定额及政府指导价）经发包方、第三方审核、审计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预算单价不超过中标单价）

8、此工程承包人即为整个工程总承包人，必须履行总承包职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吉木乃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本工程项目为：恰勒什海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包含：老旧道路提升改造，老旧广场提升改造，新建牲畜填埋场 1 座及其他附属设施。工作内容有：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建设地点：吉木乃县恰勒什海乡。

2、 现场施工场地、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二、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补充文件等。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施工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按期竣工验收。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4、 施工图未注明设备材料型号规格尺寸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工程建筑材料均需使用国标合格产品。

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地质勘查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及有关会议纪要。

3、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质量验收规范等。

4、 计价计量规范：《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5、 预算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全国统一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预算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钢结构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抗震加固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15)。

6、 费用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

额》(2014)。

7、阿地建字[2004]24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中单独计取不可竞争费的通知》。

8、其它相关资料。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取费标准：建筑工程三类、道路工程三类、绿化工程三类标准取费。

2、本工程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价差执行阿勒泰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阿勒泰地区2022年5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3、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必须包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中所包括的相应的所有清单工程内容。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含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污染治理增加费等）按照现行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5、阿地住建函[2020]13号文《关于转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我区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6、新建标[2020]1号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我区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7、阿地住建发[2016]3号文《关于调整阿勒泰地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通知》。

8、新建标函[2021]17号文《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

9、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第120号公告《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

10、新建标[2019]4号文《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1、阿地住建发[2018]43号关于转发《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2、建施图与结施图不一致时按结施图计算。

13、选用图集的项目，如果图集做法未完全明确的，以结算为准计算。

14、本清单中措施项目费是指完成各单位工程所需的措施费用。

15、施工期间风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内。

16、本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为40000元。

17、本工程暂列金8万元。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对部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要求

1.1.1 部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品牌、制造商和投标企业、材质等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1.1.2 表中的品牌只能选定其一填报，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品牌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选用品牌、制造商和投标企业范围及联系电话			

1.1.3 以上所给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如与图纸设计规格不尽相同，可采用同种品牌相近的规格代替（质量必须在原图纸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1.1.4 如果给定的以上品牌中没有与图纸设计相同或相近规格的产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5 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中标后，招标人将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制造厂商和投标企业进行考察，若中标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招标人指定的制造商和投标企业，价格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2.1 在发货前必须向业主提供所投标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2.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2.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3C 认证、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

1.3 产品的成套性

投标人供货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及附件：

- 1.3.1 装箱清单
- 1.3.2 产品合格证书
- 1.3.3 使用说明书
- 1.3.4 出厂试验报告
- 1.3.5 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 1.4 资料交换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谈判响应性文件提供设备总图、基础图、原理接线图。

2. 技术规范

2.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3.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标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4.1 本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款、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保证材料设备质量。

4.2 本谈判文件中的通用设备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3 所有设备(材料)、零部件均应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应提交齐全证明文件，并由投标人负总的责任。

4.4 材料设备的测试、检验、试验费用，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5 材料设备的检验货物装船后，投标人应将合同编号、商品名称、数量、重量、船名、开船日期等电告招标人。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详见设计图纸。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银行汇款凭证）；
 - (6)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1) 总说明；**
 - (7.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7.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7.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7.7.4) 计日工表；**
 - (7.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7.9) 主要材料价格表；**
 - (7.10) 综合单价分析表；**
 - (7.11)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11) 承 诺 书
- 技术部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性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标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4	姓名: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 1.3.2	天 数 : 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7	质量标准	投标人须知 1.3.3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专用合同	见价格指数 权重表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合同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2 个月		
13.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13.2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 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 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 5 年	保修期 年	
13.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 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13.4	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 个采 暖供冷期	
13.5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13.6	室外附属地面硬化、围墙、围 栏、绿化、亮化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13.7	装饰装修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6、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资料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
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原有建造师及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 % 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9、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性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谈判小组的中标结果，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_____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